

## 公务用车提示函

各中层单位：

针对公务用车定点租赁中存在的有关问题，省审计组从严从实提出了明确整改要求。但鉴于公务用车服务新一轮招标尚未结束，为了不影响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正常用车，经研究，拟沿用上一轮招标结果至新一轮招标完成，且须严格按照原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车辆资质进行审核把关。

截止2023年2月22日，上一轮招标确定入围的供应商中仅有成都市汽车运输（集团）公司旅游客运分公司、成都宏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四川一路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提供了车辆审核资料，其他7家公司迄今未按要求提供相关审核资料，同时经对上述3家公司已提供车辆审核资料予以复核，发现所提交审核的所有小车均不符合原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对车辆营运资质或车辆保险的刚性要求。

学校将动态审核并公布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及车辆信息，请各中层单位及时提醒教职工在公务活动用车中慎重选择。



2023年2月22日